公司代码:600744　　公司简称:华银电力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银电力	60074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永军	孙超
电话	0731-89687288	0731-8968718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电子信箱	hy600744@188.com	hy600744@188.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195,499,858.96	21,473,786,351.11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4,587,434.86	1,380,256,783.13	-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85,193,180.94	4,055,266,355.03	2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12,260.19	-265,278,331.3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093,779.46	-286,788,451.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62,526.38	12,822,502.75	1,81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66.2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14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149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8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7	608,793,971	0	无	0
大唐来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97	344,695,901	0	无	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4	169,460,608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4,632,910	0	无	0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赞哲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797,619	0	无	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1,996,321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10,500,061	0	无	0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先进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8,928,571	0	无	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8,599,052	0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7,456,42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与大唐来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与大唐来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3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6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贺子波、陈志杰、孙延文、初曰亭、王立岩、徐莉萍、彭建刚、谢里、刘冬来、陈自强、苗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公司领导正职含税绩效年薪兑现标准为52.58万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绩效年薪平均兑现标准为44.69万元/人.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经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审议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23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开发,拟装机容量为200万千瓦的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湿冷机组。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和国家政策性开发性基金解决,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开发,拟装机容量为100MW。项目预计总投资64,070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开发,拟装机容量为100MW。项目预计总投资51,552.47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开发,拟装机容量为300MW。项目预计总投资128,882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1.提名委员会:刘冬来(主任委员)、徐莉萍、王立岩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彭建刚(主任委员)、刘冬来、陈志杰。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8月18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3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监事霍雨霞、柳立明、王明恒、梁翠霞、肖军、郑丙文、唐登国共7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4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为863,37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1.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或"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2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湖南省强化"三力"支撑规划(2022—2025年)》、《湖南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为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进一步优化煤电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落实湖南省政府关于城市中心的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的要求,公司规划布局了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装机容量为2×100万千瓦,预计总投资为863,371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及配套码头工程均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主体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目的是负责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C0X18X29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1日

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建宁村上湾组

法定代表人:龙维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项目规划建设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湿冷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预留扩建条件,配套建设专用码头,4个2000吨级泊位。本项目年燃煤量约307万吨,拟由陕煤集团小保当、延长石油魏墙、山东能源转龙湾、金鸡滩煤矿供煤,通过浩吉铁路在湖北荆州铁水联运基地转湘江水路运输至厂,或通过秦皇岛"海进江"运输转湘江水路运输至厂。项目电力通过株洲500千伏古亭变送入湘东、湘南负荷中心区。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863,371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4,273元/千瓦。

(三)资金来源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资本金暂按总投资的30%配置,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和国家政策性开发性基金解决,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借款解决。

(四)项目审批

本项目及配套码头工程均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五)项目效益估算

按照项目总投资863,371万元、含税标煤单价1,229.61元/吨、含税上网电价505.63元/兆瓦时、利用小时数4,358.9小时、发电煤耗263.87克/千瓦时测算,项目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8.76%,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2.91%。

(六)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项目选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位于湘东(长株潭)、湘南(衡郴永)两大负荷中心区域之间,是该区域重要的调节支撑电源,符合国家能源战略要求及产业政策。"十四五"期间,湖南省经济将维持中高速增长,电力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本项目建设符合电网规划需求,是保障湖南能源安全的需要。

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项目建成可增加当地的财政收入,促进当地基础设施完善,促进社会就业,带动当地上下游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并为当地提供与电厂相关联行业的就业机会。

项目建设是湖南省加快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具体行动,项目充分利用湖南省、株洲市"退城搬迁"有关优惠政策,实现公司煤电扩能升级发展。项目设计供电煤耗区域领先,已落实了煤电"两个联营"方案,锁定陕煤集团长协煤源,取得了配套新能源建设指标,是帮助华银电力"二次创业"的重要支撑项目。

(七)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1〕1029号)。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22〕19号)、湖南省水利厅《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函〔2022〕109号)和《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湘水函〔2022〕155号)、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接入系统的批复》(湘电公司函发展〔2023〕67号)等项目建设所需手续。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通过项目建设可进一步改善公司煤电装机结构,实现公司百万火电机组零的突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可充分利用"退城搬迁"有关优惠政策通过老厂土地资产处置回收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项目竣工投产,将为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已组织对项目进行了风险评估,共识别风险8类36项,不存在重大风险。重要风险及防控措施如下:

电量风险。通过发挥项目负荷中心机组的区位优势、大机组优势、利用华银电力在湖南装机规模优势(电量转移)应对火电逐步向调节型电源转型引发的电量下降风险。

电价风险。通过电价政策研究、降低综合成本、加强行业内部协调、争取市场辅助服务化解市场交易电价竞价过程中存在下降风险。

煤价风险。通过推动与煤炭企业投资合作、丰富项目来煤渠道、合理控制采购结构、优化运输方式、华银电力"大燃料"集中调运管理体系优势等多措并举实现稳供控价。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4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为64,07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1.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风电场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大唐华银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100MW,预计总投资为64,07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本项目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主体大唐华银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公司与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60%:40%的股比合资成立, 其主要目的是负责桂阳县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唐华银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1MACQ76XB77

成立时间:2023年8月1日

注册地: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园艺路城投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万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郴州市桂阳县团结乡、洋市镇,风电场各可布机位点115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4.94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143W/m2。拟装机容量为100MW(20台5.0MW的风力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为1799.14h。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以一回110kV架空线路接入国宁时代西水储能电站,线路长度约10km,再与国宁时代西水储能电站共用一回110kV线路接入国网110kV全义变,线路长度5km,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批复文件为准。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64,070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6,407元/kW。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借款解决。

(四)项目审批

本项目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并已列入湖南省"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

(五)项目效益估算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100MW,预计总投资为64,070万元,按照上网电价0.45元/kWh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28%(税前),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65%。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团结风电场项目是湖南省建设风电场的理想场址之一,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转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投资建设本项目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对公司扩展绿色低碳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风险提示

(一) 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4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为51,552.4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1.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风电场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100MW,预计总投资为51,552.47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本项目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主体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目的是负责娄底市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1MABPBW4538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日

注册地:湖南省冷水江市金竹山镇坪塘居委会(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B生产区第三栋办公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肖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冷水江市锡矿山街道, 占地面积约2479亩。拟建设规模为100MW,直流侧和交流侧容量为120.198MWp/100MW,设计开发年限25年。本项目拟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场区集电线路经升压站汇流升压后打捆以1回220kV线路(LGJ-300/11km)接入锡矿山光伏电站。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51,552.47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4,228.96元/kWp。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四)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

(五)项目效益估算

本项目为国家能源局印发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娄底基地子项目。预计总投资51,552.47万元,按照年平均利用小时932.3h、上网电价0.45元/kWh测算,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6.01%,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31%。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娄底光伏基地是将生态文明建设与能源安全发展深度融合的国家大型新能源项目,对于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湖南省能源结构,改变以火电为主的电力供应结构,助力娄底市和湖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在进行光伏发电的同时,还将依托农光互补园区探索农牧结合、农旅融合,延长农业产业链,实现农业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农户增收、农业增效、产业提质、财税增长,推动"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落地。项目竣工投产后,对公司扩展绿色低碳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4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28,88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1.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风电场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300MW,预计总投资为128,882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为同意票 11 票, 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本项目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主体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目的是负责涟源市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MA4TBL4J99

成立时间:2021年5月10日

注册地: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红联村七组伍志昂私宅

法定代表人:肖军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新能源开发、建设、经营;发电设备检修、维修与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涟源市龙塘镇、桥头河镇、安平镇、湖泉镇,占地面积约5800亩。拟建设规模为300MW,直流侧和交流侧容量为336.79MWp/300MW。设计开发年限25年。本项目拟在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项目一期 (以下简称 "涟源一期项目") 升压站内扩建一台300MVA主变,不再新建升压站。场区集电线路经主变汇流升压后打捆通过涟源一期项目已建的2回220kV线路接入500kV民丰变电站220kV母线侧。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动态总投资为128,882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3,826.7元/kWp。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配置,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四)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

(五)项目效益估算

本项目为国家能源局印发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娄底基地子项目,预计总投资128,882万元、按照年平均利用小时990h、上网电价0.45元/kWh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7.81%,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8%。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娄底光伏基地是将生态文明建设与能源安全发展深度融合的国家大型新能源项目,对于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湖南省能源结构,改变以火电为主的电力供应结构,助力娄底市和湖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在进行光伏发电的同时,还将依托农光互补园区探索农牧结合、农旅融合,延长农业产业链,实现农业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农户增收、农业增效、产业提质、财税增长,推动"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落地。项目竣工投产后,对公司扩展绿色低碳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2023-4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按程序做出决定。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按程序做出决定。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